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94號

債 權 人 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信達九州國際有限公司、成華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裁判同此見解）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就債務人信達九州國際有限公司、成華強發給支付命令部分，成華強為信達九州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又債務人成華強現籍設於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債務人成華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信達九州國際有限公司、成華強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